

法院公告

福建擎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福建广电网络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:

本院受理原告周光宇与被告福建擎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福 建广电网络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州骏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 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 理告知书、开庭传票等材料。原告请求判令: 1.请求判令福建擎宇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周光宇支付工程款 123188.33 元及违约金(违 约金以123188.33 元为基数,自起诉之日起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 际支付全部工程款之日止); 2.请求判令福建广电网络实业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、福州骏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欠付建设工程价款 范围内对周光宇承担清偿责任: 3.请求判令福建擎宇建设工程有限 公司、福建广电网络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州骏悦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、 财产保全费、公告费、评估费、鉴定费等)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天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 10 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



在本院民二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4年09月03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09 月 04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(本公告从"新华网福建频道"下载)